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 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路 37 号外贸大厦 708 室 邮编：【710075】

电话(Tel)：【87310335】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 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9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0
四、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10
五、 本次收购资金	11
六、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目标公司股票情况	11
七、 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目标公司交易情况	11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1
九、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13
十、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3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4
十二、 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14
十三、 结论意见	14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词语具有下列特别含义：

公司、目标公司、ST 智吃	指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廖凌雁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转让方/出让方	指	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法律	指	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任何和所有法律、法规、规则、指引、书面意见、书面通知、函件、判决、禁令、命令、法令或等属地的政府机构的其他限制性规定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 ST 智吃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 ST 智吃的委托，担任 ST 智吃本次收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第 5 号准则》《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收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 ST 智吃的保证：即 ST 智吃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ST 智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所披露的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ST 智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ST 智吃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在政府部门官方网站检索的信息，或者 ST 智吃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内部控制、投资决策等其他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相关内容的，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 ST 智吃的文件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担保或保证。对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法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及本所律师与 ST 智吃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 ST 智吃为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个人或单位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个人或单位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 文

一、 收购人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及个人简历等资料，收购人基本信息如下：

廖凌雁，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3048219840130****。

收购人最近五年任职：2018年11月6日至2019年9月5日，担任西安嘉画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8月8日至2022年8月17日，担任西安追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7月5日至今，担任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11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3月7日至今，担任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2日至今，担任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6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3月29日至今，担任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年8月22日至今，担任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2年11月8日至今，担任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年6月8日至今，担任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20日至今，担任江苏飞蝶领创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二)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对外投资企业及任董监高、法定代表人企业列表，工商登记信息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法律意见书基准日，收购人任职的公司或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关联关系
1	西安百斯特企业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1,200	财务咨询及企业管理咨询	直接持股 90%，担任执行 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 人
2	陕西海浦会计师事务	200	审计	直接持股 60%

	所 (普通合伙)			
3	陕西禹创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500	电子元器件制造及销售	直接持股 95%,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4	西安中弘盛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0	咨询类业务	直接持股 98%,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5	西安风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间接持股 98%
6	西安中启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7	西安四联龙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热力生产和供应	间接持股 52.50%
8	陕西中世天基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00	供应链管理服务	间接持股 90%
9	陕西中世金茯茶叶有限公司	100	茶叶种植、销售	间接持股 90%
10	西安风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生产、销售、维护	间接持股 98%, 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11	西安瑞新通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1,800	微波组件及其它微波通讯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技术贸易。	间接持股 43.56%, 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12	苏州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681.13	飞蝶灵创, 元宇宙 XR 软件的研发、销售	间接持股 18.07%, 担任董事
13	西安飞蝶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	1,576.06	元宇宙, VR 设备制造、销售	间接持股 18.07%, 担任董事
14	西安盈峰龙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间接持股 41.5%, 担任董事、总经理

(三)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和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2、收购人诚信记录良好，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自然人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该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芙蓉南路证券营业部 2024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廖凌雁为新三板合格投资者的事实，符合《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主体资格。

二、 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目标公司名称	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71738133M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53.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马玮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销售文具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Ⅱ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住 所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兆丰产业基地园盈路7号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9 日
主营业务	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

ST 智吃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071738133M 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机构为北京市顺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49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ST 智吃系合法存续并在股转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收购的被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收购人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李婺罕将其持有的500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109.30万元；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3.56万股股份转让给收购人，转让总价款为11.70万元。收购人将按照协议转让方式向转让方股东购买本次收购的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的方式进行，完成标的股票的交割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5,535,600股，持股比例为99.998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收购人将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转让方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目标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情况		本次收购后情况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廖凌雁	0	0	5,535,600	99.9982%

四、 本次收购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收购人于2023年12月5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竞得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553.5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82%。

收购人和转让方李婺罕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或法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转让方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1月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李婺罕、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与收购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履行的上述程序合法有效。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程序合法有效。

五、 本次收购资金

根据收购人提交的关于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的声明，结合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以目标公司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方式直接完成。收购人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转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财务资助的情形，且收购人保证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声明的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准则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六）项、《监管管理办法》第十六条及《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收购人六个月内买卖目标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人声明，结合《准则第5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 收购人二十四个月内与目标公司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声明，结合《准则第5号》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收购人及其各成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的情况。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ST智吃的主要目的在于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

制权，提升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能力，获取 ST 智吃的股东回报。

(二)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关于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明确声明，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对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后续计划具体如下：

1、对目标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没有对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2、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目标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没有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情况需要进行调整，ST 智吃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规范和完善。

4、对目标公司章程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5、对目标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事宜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九、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依据收购人提供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材料，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转让方李婺罕持股比例 90.3228% 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转让方金华骑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9.6754%。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公司 5,535,600 股，持股比例为 99.998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能够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目前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收购人拟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相关资源，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协调目标公司开拓健康管理业务，提升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十、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为了避免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事项，收购人出具了《避免与 ST 智吃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 ST 智吃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 2、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 ST 智吃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ST 智吃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 3、如本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 ST 智吃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 ST 智吃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 ST 智吃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 ST 智吃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微与目标公司发生过交易事项。为规范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收购人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收购人本次收购的情况，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十二、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西安）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收购法律顾问，ST智吃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被收购公司的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ST智吃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ST智吃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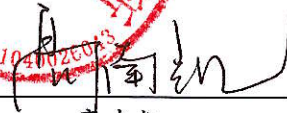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未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需另行取得批准和授权，在收购事实发生的规定期限内向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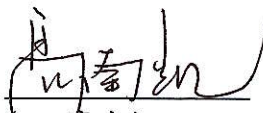
转系统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材料，并严格履行备案及通知、公告义务，执行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后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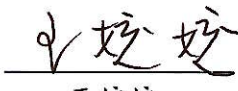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若干。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吃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陕西德茂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高南凯

经办律师: 
高南凯

经办律师: 
王姣姣

日期: 2024 年 3 月 15 日